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昕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7  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91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版  
(376550000A\_111007917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（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版）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於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調查表，俾利後續修訂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105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政策綱領至少每二年通盤檢討一次。政策綱領首度於106年3月2日訂定公告；第二版政策綱領於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；第三版政策綱領於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在案。依前開規定，行政院預定於112年3月2日前修正公告第四版。
- 三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，第四版政策綱領應於112年3月2日前由行政院修正公告，教育部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檢討修正計畫。
- 四、本案係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各項政策，彰顯技術及職業教育



111/04/19



1110001336

價值，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及促進教學之創新活化，並透過技職深耕計畫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、產業人才合作培育機制，及開放式大學辦理多元專業職能培力模式，逐步建構優質技職教育，朝政策綱領所揭示之願景及目標邁進。

五、為修正更具前瞻性之政策綱領，敬請惠賜卓見；隨文檢附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（110年2月24日修正公告版）」乙份，請於111年5月6日前上網填寫修正意見調查表（<https://reurl.cc/zM2ybp>）。

六、若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劉科好助理02-7734-3613，電子郵件：kkavri162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